

2026 年饶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511-445122-20-01-786416)

招标人: 饶平县振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1-445122-20-01-786416		
投资项目名称	2026年饶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饶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标段（包）名称	2026年饶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饶平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对饶平县9个镇15个自然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混凝土路面约59709平方米、道路黑化提升改造30206平方米、改造排水明沟渠约1620米、改建及新建排水管沟约4180米、新建垃圾集中收运点5座、照明路灯约115杆等；在饶平县新建乡村产业配套设施，主要内容为新建40米x31米冷藏库1座、新建40x37米二层仓库1座、新建22米x8.3米二层综合配套车房一座及园区配套道路、围墙、绿化等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8374.71万元，其中：工程费75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2.61万元，预备费322.10万元。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项目工程设计招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协助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等相关工作。		
工期（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600153.34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投标资格：</p> <p>2.1、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设计综合资质；②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2.2、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即为牵头方市政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p>2.3、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定）。</p> <p>2.4、投标人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https://www.gsxt.gov.cn/），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已移出、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p>	

		<p>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5、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2.6、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czggzy.com)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4日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p> <p>2、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澄清、答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1月13日 0时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4日 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4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30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	2026年2月4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	饶平县振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饶平县农业农村局6楼
招标人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768-780264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 13 号 A2 栋 902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18202037954
招标监督机构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8-780014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饶平县振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6 楼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8号1417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68-7802644

联系电话：1820203795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饶平县振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6 楼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68-78026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8 号 1417 房之一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1820203795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饶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饶平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饶平县 9 个镇 15 个自然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混凝土路面约 59709 平方米、道路黑化提升改造 30206 平方米、改造排水明沟渠约 1620 米、改建及新建排水管沟约 4180 米、新建垃圾集中收运点 5 座、照明路灯约 115 杆等；在饶平县新建乡村产业配套设施，主要内容为新建 40 米 x31 米冷藏库 1 座、新建 40x37 米二层仓库 1 座、新建 22 米 x8.3 米二层综合配套车房一座及园区配套道路、围墙、绿化等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8374.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75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2.61 万元，预备费 322.1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项目工程设计招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协助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等相关工作。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设计单位（一家市政行业设计、一家建筑行业设计）组成的联合体，必须由市政行业设计单位担任项目牵头方，具体责权在签定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

		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一经发现，将被视为废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时间：2026年1月17日17时00分前 2. 形式：登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有修改，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在有效下浮率 $\geq 0.00\%$ 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最终结算价以财审部门结算审核或第三方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所有设计费报价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暂定）=投标报价=中标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同时按人民币形式和下浮率形式报价。若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修正报价。 （中标价仅作为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用结算价均根据合同结算原则，以设计实际工程量为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按实结算。同时执行：饶府办函（2021）27号文件。） 注：若工程设计费结算定案价高于本次中标价时，按本次中标价进行结算；若低于本次中标价时，则按结算定案价进行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600153.34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效报价确认：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成本；对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形式或信用承诺函，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形式或信用承诺函的，可根据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的最新的操作指南。若为联合体参加的，保证金由牵头单位负责递交。</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无</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在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资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p>

		投标人：①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出具并盖牵头人单位公章；③其他资料一律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所需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可；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电子签章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潮州大道中段凤新大厦广发银行大楼8楼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
5.2	开标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30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天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商业保函、工程保险或 转账等。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承包	
9.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9.3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需确保开标当天保持畅通，如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投标人澄清将通过电话联系，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义。</p> <p>4、本项目监督部门：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768-7800141；监督部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西区六号路中段。</p> <p>5、 废标条件</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3)、有串通投标或提供资料弄虚作假或 IP 地址相同或 MAC 地址相同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5)、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9.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9.5	本招标项目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技术方案除外）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9.7	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标登记、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均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9.8	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须真实有效，须在有效期内，并需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时核查。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提交的任	

	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且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所递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
9.9	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10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代理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金额及增值税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如有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投标人应密切留意该系统发布的澄清公告、项目答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相应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

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即为牵头方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5.3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定）。

3.5.4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上述信息登记平台资料截图。广东省内单位不需要提供。

3.5.5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https://www.gsxt.gov.cn/>），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已移出、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3.5.2、3.5.3、3.5.4、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未在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列明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需在

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 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1.2 评标完成后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按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1 款规定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采用转账形式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划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包人在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经财审定案后 5 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7.6.4 采用保函（或工程保险）形式的：招标人在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经财审定案后 5 日内将保函原件（或工程保险凭证）退还中标人。

采用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要求如下：

（1）保函（或工程保险）理赔面额（担保金额）必须与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等额。

（2）保函（或工程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下称《合同》）生效至工程造价预算经区财政审核定案全过程。

（3）承包人即（投保人）在本工程《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保人违约，发包人（被保险人）可依据《合同》约定直接向担保方索赔，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无条件理赔。

（4）投保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出现违约情形，作为担保方理赔的依据，保函（或工程保险）不能出现与《合同》相违背的理赔情形。

（5）保函（或工程保险）的担保金额必须保持足额，如出现缺额应于出现缺额之日起 5 个日历天补足。

（6）保函（或工程保险）格式应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

（7）由于工期延长所增加的担保费（或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6.5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6.6 如果中标人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项目的保函、保险保证的担保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中标人须知

7.7.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2）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3）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4）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6）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表

按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执行。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按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执行。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按排序推荐一、二、三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摇珠方式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省外企业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90%时, 不列入基准价计算。 设 $N=Int(\text{列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列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资信业绩) (30 分)	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建筑或市政类设计项目业绩, 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建筑或市政类设计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建安费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设计业绩, 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个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方)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无提供则不得分。
		其他人员的配备 (12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历情况: 拟派设计管理机构各专业健全, 拟担任本项目应具有: 建筑、结构、给排水、道路等专业负责人; 其中建筑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3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1.5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3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1.5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3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1.5分; 道路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得3分, 中级工程师职称, 得1.5分; 满分12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在投标单位正常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无提供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0 分)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建筑或市政类项目获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奖项, 每项得1分, 市级勘察设计奖项, 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项的, 每项得 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 省级奖项是指省建设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 市级奖项是指市建设局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

			的奖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行业级科学技术奖指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副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指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
2.2.3 (2)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部分)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正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现状及规划的了解 (10分)	对现状及需求理解充分，结合未来周围使用及规划，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等方面选点合理。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分)	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功能分区明确，专业齐全详细，具有前瞻性。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 保证措施 (10分)	对设计质量、设计工期及进度、施工配合、后期人员安排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 优得10分，良得6分，中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3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30.00分，次者得29.50分，再次者得29.00分，以此类推，第五名及以后均得28.00分。若出现①投标报价不同，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接近程度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②若投标报价相同，则得分相同。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总得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 1、项目班子所有人员必须一人一岗，拟派的上述人员相互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赋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摇珠方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所有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所有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同时执行饶府办函（2021）27号文。

六、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潮州市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

（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 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

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

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文件计算。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

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

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4.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

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2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5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需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 主动配合发包人有关前期报建工作。

(2)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3) 派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场配合发包人进行随机检查。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依据。

3.1.3.2 设计人应按合同、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成果。

3.1.3.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3.1.3.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

3.1.3.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1.3.6 设计人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设计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承担。

3.1.3.7 设计人应提出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勘察要求，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勘察人进行勘察的依据，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3.1.3.8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3.1.3.9 设计人应按第3.1.3.7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3.1.3.10 设计人应按第3.1.3.8 条规定配合施工。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要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验收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特别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3.1.3.1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严格按发包人通知执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签订合同时递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4 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4.3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5.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合同中设计单位提供的账号支付。

4. 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超约定期限提供设计所需资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

5. 设计要求

5.1 设计一般要求

5.1.2.1 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1.2.2 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若设计期间国家执行新的标准，则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5.3 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设计进度计划

6.1.1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上述工期不包括发包人或审批单位审核、批准等的时间。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

6.1.2 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纸质版的进度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

6.3 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A、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B、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C、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D、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A、B 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设计文件交付

7.1 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 4 套、初步设计文件8 套（含设计说明书）、概算书 8 套、提供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2 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同时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资料电子文件 2 套（包括 A3 文本 .JPG、总平面及 CAD 文件、SKP 文件和 PPT 演示文件及其他表现形式的成果）。

8. 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应及时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核对，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的不同阶段，设计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相关专业有专业的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后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服务并配合施工现场工作：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设计费视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付费：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20%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并经批复后15天内。

第二次付费：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5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及施工合同签订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15天内。

第三次付费：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70%工程完工验收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15天内。

第四次付费：支付至设计费最终结算定案价的10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定案后并提交请款报告后15天内。

因资金管理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对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1. 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仅能用于本项目设计，不得另作他用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超过 60 天，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6 发包人已收到成果文件后，未按约定时间（未超过 60 天）完成审批，设计时间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赔偿。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免收设计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项目工程设计招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协助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等相关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		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_____元。

5. 试车 (试运行) 考核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_____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格式要求需签字或盖章)

(正本/副本)

2026 年饶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评审要素索引表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评审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对应页码	自评分	备注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评审要素索引表应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的子项，如因投标人的页码问题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 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承诺一经中标，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费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标准		
4	服务期限		
5	投标下浮率	%	
6	投标报价	元	
7	投标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响应本项目中所要求的各项内容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关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对本次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作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上传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因为内容不一致而造成对我单位评审不利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二、如我单位上传到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以上传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的评审结果。

三、如我单位上传到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和分散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以上传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的评审结果。

四、本次投标现场没有要求我单位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原件。因此，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原件进行核查，若出现我单位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并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提供。

2、如牵头人法人参加投标，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或信用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饶平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

序号	项目类别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即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三栏打印页，“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打印页加盖企业公章。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承诺书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定）。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在投标人位置填写牵头人及成员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位置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资料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需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https://www.gsxt.gov.cn/>），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被限制参与招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信息、没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已移出、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打印件（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六)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资料截图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上述信息登记平台资料截图；广东省内单位不需要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八）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证件内容及有效期，因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废标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提供，格式及内容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提供，格式及内容自拟。